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的人工智能物联网开放实训中心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人工智能物联网开放实训中心建设项目，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武汉神州数码云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2 人，营业收入为 38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9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人工智能物联网开放实训中心建设项目，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宝德自强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8 人，营业收入为 54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14.3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人工智能物联网开放实训中心建设项目，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4 人，营业收入为 532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89.4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人工智能物联网开放实训中心建设项目，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希沃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21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8.8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16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企业按照工信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 否则, 后果自负。

填写指引:

1. 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链接:
www.ccgp.gov.cn/news/202012/t20201229_15715888.htm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链接: www.gov.cn/zwj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链接: www.stats.gov.cn/tjsj/tjbz/201801/t20180103_1569357.html
3. 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 不要随意变更格式; 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 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 货物类型的项目, 声明函需逐一系列明所有投标产品(标的名称)制造商所属企业类型, 采购标的名称相同且为同一制造商的, 可以不重复填写; 辅材、零配件及货物安装、运输等所需的工程、服务、装饰装修工程不作具体要求。